

附錄 7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視訊口試規範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辦理口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向系所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1. 居家隔離
 2. 居家檢疫
 3. 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以第 1-2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
 - (1) 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正本掃描檔
 -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以第 3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
 - (1)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 二、屬第 1-2 項因素之考生視訊口試申請截止日期，請依照各系所公告規定辦理；屬第 3 項因素之考生須在報名截止日(10/8)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三、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七、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八、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